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再小字第1號

再 審原 告　邱品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禮安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莊碧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庭民國109年9月15日109年度嘉小字第558號第一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庭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判決略語：

㈠本庭109年度嘉小字第558號事件下稱原確定判決事件。

㈡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下稱A址，臺中市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下稱B址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號下稱C址。

二、再審原告聲明：㈠原確定判決廢棄；㈡上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第一審之訴駁回。陳述：

㈠再審被告於原確定判決事件，明知再審原告於民國93年間申請現金卡時，在現金卡申請書填寫戶籍地在A址、現居地址在B址，其中B址為再審原告之住所，竟在起訴狀記載再審原告之住所為C址即嗣後遷移之戶籍地。如再審被告曾以郵件寄至C址催告給付，卻遭郵局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即能推知再審原告之住所不在C址。本庭於原確定判決事件，將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及起訴狀繕本依C址送達，因不獲會晤再

審原告，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乃寄存警察機關，以為送達，並依再審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確定。再審原告於114年12月17日聲請閱覽原確定判決事件卷宗，始悉上情。

㈡再審被告於原確定判決事件，未就其主張再審原告簽帳發生之現金卡消費款，逐一舉證，尚難僅憑再審被告片面主張，認定再審原告積欠借款，原確定判決亦有違反舉證責任分配及證據法則之情形。

㈢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、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為此提起再審之訴，請求判決如再審聲明所示。

三再審被告聲明：再審之訴駁回。陳述：

㈠當事人設定戶籍於某地，必與該址有相當之連結，例如房屋所有權狀或其他，否則無從取得設定戶籍之戶政文書，亦無庸設定戶籍於該址。再審原告主張其住所不在C址，應由其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㈡再審原告於93年間申請現金卡時，戶籍地在A址，事隔多年後，再審被告得知其戶籍地已遷往C址，可推定住所變更為C址，乃在原確定判決事件起訴狀記載再審原告之住所為C址。若謂再審原告之住所在B址，未曾變更，其何必將戶籍地遷往C址。縱認再審原告之住所在B址，而非C址，因被告並無主觀上明知在B址，故意以不實之陳述，指為所在不明，而聲請公示送達之情事，至多僅為因過失不知再審原告之住所不在C址，自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事由。至於再審原告所謂如以郵件催告給付即能推知住所不在C址一節，並非再審被告所用攻擊防禦方法，再審被告無庸舉證證明，況再審被告亦無使用電話、通訊軟體聯繫再審原告以確認其住所之義務。另再審被告請求清償債務之事件甚多，並無針對單一事件隱瞞他造住所之動機。

四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」，第4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

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六、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，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。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」，第500條規定「再審之訴，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以第496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」；民法第20條規定「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」。經查：

㈠再審原告主張其於114年12月17日聲請閱覽原確定判決事件卷宗，始悉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原確定判決事件卷宗提示辯論，且為再審被告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是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0條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㈡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明知再審原告之住所在B址，竟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之事實，為再審被告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，應由再審原告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依原確定判決事件卷宗所附現金卡申請書、個人戶籍資料，再審原告於93年間申請現金卡時，填寫戶籍地在A址，現居地址在B址，其於95年間將戶籍地遷往C址，此為兩造不爭執。按當事人設定戶籍於某地，必與該址有相當之連結，否則無從取得設定戶籍之戶政文書，亦無庸設定戶籍於該址，惟設定戶籍於某地，除以之為住所外，亦不排除其他原因或動機，非謂設定戶籍即可發生民法第20條設定住所之效力。再審原告於93年間之戶籍地A址既與現居地B址不同，尚難逕認A址為其住所，並嗣後變更為C址，而無視於現居地址即B址之用意，再審原告既已表明現居地址即B址，應以B址為住所之可能性較大，是再審原告主張其住所在B址，堪信為真。其次，依原確定判決事件卷宗所附起訴狀及歷次筆

錄，再審被告起訴時，固以載有再審原告現居地在B址之現金卡申請書為其所用證據，惟無故意以不實之陳述，指為所在不明，而聲請公示送達之情事，至多僅為因過失不知再審原告之住所不在C址而已，是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明知住所指為所在不明，尚非可採。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「依第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，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，漏未斟酌，或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者，亦得提起再審之訴」。依上開條文提起再審之訴，須以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為要件。經查：原確定判決事件為第一審，而非第二審，則再審原告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七原確定判決事件未將第一審判決合法送達被告，難謂判決已經確定。再審原告宜於判決合法送達後，循上訴或其他適法途徑謀求救濟，附此敘明。

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